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职院〔2017〕69号

关于印发《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机构：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已经学院 2017 年第 23 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28日



附件：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对学生的处理和处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出对该处理或处分决定进行审查处理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条 学生坚持依法、严肃、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申诉。

第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分管院领导、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监察审计处、安全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以及法律顾问组成，组成人数为奇数。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指定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小组，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委员会向院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审理申诉人的书面申诉；
- （三）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四）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诉：

- （一）对学院取消其入学资格有异议；
- （二）对学院的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
- （三）对学院给予的其它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超过申诉期限的；
- （二）申请书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改正的；
- （三）自动撤回申诉或者在接到复查决定书后就同一事项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
- （四）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已被受理

的。

第十条 学生申诉，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交申诉书，并附上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要求和所根据的事项与理由；
- （三）相关文件和证据，证人姓名、住所及联系电话；
- （四）申请人的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委员会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并告知申诉人：

- （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 （二）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且阐明理由；
-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的，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齐。

第十二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委员会应当自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结论的，经分管院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三条 委员会在做出受理决定后，应当及时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

复。

第十四条 申诉的复查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但是申诉人提出召开复查会议要求时，委员会可以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调查情况，询问申诉人以及做出该处理决定的部门的意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复查会议对申诉进行复查。

第十五条 采取复查会议方式进行复查的，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查会议。复查会议是否对外公开举行，由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采取会议复查方式进行复查的，委员会应提前 3 个日通知申诉人复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查会议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委员会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办公室应至少提前 1 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书面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另行安排复查会议时间。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会议复查程序变更为书面复查。

第十七条 复查会议主持人由委员会委员担任。复查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介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主持人询问申诉人委员中有无需要回避的人员；

(三)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

(四)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五)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就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就事件事实和理由进行辩论;

(六) 申诉人做最后陈述;

(七) 委员会进行合议;

(八) 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复查决定做出前, 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 经说明理由, 可以撤回; 撤回申诉申请的, 复查程序终止。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需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并超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 (不含半数) 同意, 可通过。

第二十条 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复查结论:

(一) 不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书面告知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

(二) 如需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重新做出的处理决定为学院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复查决定由办公室直接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或者利用学院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 20 日方式送达。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但委员会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可以中止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对申诉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起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学生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投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